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詢離婚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倘離婚先行成立訴訟上和（調）解，如何報結及其餘請求得否另分案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1.04.12.　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110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2日

主旨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詢離婚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倘離婚先行成立訴訟上和（調）解，如何報結及其餘請求得否另分案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10年12月16日院彥文正字第1100007046號函。

二、參照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第9款、第18點第8款、第 19點第6款、第20點第6款、第22點、第25點第3款、第26點第10款及第27點序文等規定，合併審理之家事事件，請求或聲請有數部分時，原則上應於全部均處理完畢時報結之。旨揭問題，依前開要點第 17點第9款規定，離婚以外之請求，允宜參照貴院以原案號繼續審結方式辦理為妥。

三、另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，旨揭合併審理事件之辦案期限，以數請求中辦案期限最長者計算之，且得延長 8個月。又前開規則第 17條第4項，係指因全案或部分案件發展而有改行他種家事訴（非）訟程序必要，而報結改分新案之情形（例如，通常程序改為簡易或非訟程序），併予敘明供參。